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SZX-202509SL-572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通山县南林石垅河段、大路神堂河段治理工程》于《2025年09月24日》在咸宁市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10月20日》在《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通山县教育局11楼第一开标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10月20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＜【联合体】通山县水利勘测设计院、通山县鸿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＞	＜湖北拓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＞	＜【联合体】湖北金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、天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＞
投标报价（元）		＜12935960.0000＞	＜13058511.2000＞	＜13004044.0000＞
质量（如有）		＜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＞	＜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＞	＜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＞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＜365＞	＜365＞	＜365＞
项目负责人（如	姓名	＜林芳＞	＜孙辰＞	＜兰泽文＞
	证书名	＜无＞	＜无＞	＜无＞

有)	称			
	证书 编号	<无>	<无>	<无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10月21日>至 <2025年10月24日>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>

地址:<通山县大路乡犀港花园路水利局>;

联系人:<曹俊文>

电话:<13986632629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金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地址:<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南路5号保利心语九区3栋2层2室>

联系人:<邓金萍>

电话:<13477771224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>

地址:<通山县通羊镇滨河路 73 号 >

联系人:<朱主任 >

电话（传真）:<0715-2361508 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<湖北金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0>月<21>日